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司法局：

2022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严格将依法行政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工作中，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学习《宪法》、《水法》、《水土保持法》、《陕西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列入法治建设学习内容，将法治学习规范化常态化，全年累计学习 4 次。全面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各基层单位合力抓的工作格局，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2.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抓实法治知识培训，开展《宪法》及学法用法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统一管理，截至目前执法科室

中 11 人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执法培训共 8 次。严格规范执法，截至目前执法科室未出现错案和因行政处罚不当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出现因行政违法行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3. 多渠道多方面进行宣传。通过横幅、宣传展板、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开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集中宣传，内容涉及水资源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水土保持、防洪防灾、河道管理等方面，增加群众知晓率，形成了社会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1.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坚持“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以强化事前公示、规范事中公示和加强事后公示为目标，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在强化公示方面，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高执法透明度、规范度和公信力。**二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购置执法记录仪设备，全过程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坚持“合法、客观、规范”的原则，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区法治办作出法制审核，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四是**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集中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使决策程序更为合理，权力运行更为有序。

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我局坚持以法治管理为契机，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一是“四乱”清理有力有效。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排查工作，形成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机制。针对上级交办的5个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向违建户下达了限期拆除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严肃处理侵占河道违法行为予以强制拆除，共计完成清河阎良段15公里河道的碍洪清障，累计拆除鱼塘27个、房屋4间共计3500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整治工作，我区“事前宣传到位、严密程序，事中联动协作、从实从细”的工作模式被市水务局在全市推广。二是水土保持监管更加有力。对全区在建52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全年累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约210.67万元。完成水利部下发疑似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图斑核查21个，核查认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14个，水土保持监督巡察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18处，下发限期编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知32份，约谈企业6家。三是水资源监管更加有效。践行“四水四定”“三条红线”要求，狠抓取用水工程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15家取用地下水洗车行进行了专项整治，封停了3家违规取用水企业水井，树立了良好的取水用水行业风气。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展开阎良区水务局“双随机、

一公开”相关工作任务，制定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进驻系统录入执法人员名录及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对接省市水务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共制定 6 条抽查计划，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每月上报服务事项办理情况明细表和办件数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国家级营商环境调查工作。持续优化组织结构，严格按照区委编办核定的机构及人员设置规定对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4.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区水务局党组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通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坚持末位表态制度，坚决杜绝临时动议和议而不决的问题，对会议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违规问题发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研究制度。

5.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内容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企业时，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图片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激励。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保存。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教

育培训，抓实法治知识培训，开展《宪法》及学法用法宣传教育。规范执法程序，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统一管理，截至目前执法科室中 11 人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执法培训共 8 次。严格规范执法，截至目前执法科室未出现错案和因行政处罚不当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出现因行政违法行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6.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对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及时依法作出处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认真贯彻实施《西安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深入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公开发布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信息，保证了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单位执法人员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在依法行政、依法审批工作中存在对法律法规把握不严问题,法律法规程序化工作还做的不够。二是执法信息化工作还没有深化,如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城乡供水、行政执法监管等工作,还没有建成统一、高效、专业的阎良区智慧水务工作系统,系统发现问题、统筹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要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下步工作中抓好整改落实:**一是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意识培养。**对近年来各级督办、督查、巡视问题,

对照法律法规认真反思，检视问题，举一反三，做到知底线存敬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筑牢守住法律底线、红线意识。把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相关要求，列入党组法治建设学习内容，将法治学习规范化常态化。

二是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法治宣传工作。对内要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队伍培训，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水政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整体效能，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水政监察队伍，为水利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对外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法程序，把执法过程与执法宣传有机结合，在执法中宣传、在宣传中普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2023年的工作思路

1.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意识培养。对近年来各级督办、督查、巡视问题，对照法律法规认真反思，检视问题，举一反三，做到知底线存敬畏，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筑牢守住法律底线、红线意识。把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相关要求，列入党组法治建设学习内容，将法治学习规范化常态化。

2. 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法治宣传工作。对内要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队伍培训，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水政监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整体效能，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水政监察队伍，为水利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对外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法程序，把执法过程与执法宣传有机结合，在执法中宣传、在宣传中普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 积极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公众的水法律法规意识。结合“3.22”第三十届“世界水日”、“3.22”至“3.28”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日等大型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公民的水法规法治理念和素质，抓好以领导干部为龙头的重点对象法制教育，不断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联系人：刘美

联系电话：18392157334

